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85號

原告 礁溪風華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昇

訴訟代理人 林靖偉

被告 沈竑屹

陳啓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398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關於被告沈竑屹、共犯陳啓豪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被告龔泓鋒刑案部分因其未遵期到庭而尚未審結，是以原告對被告龔泓鋒部分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再依法處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劉芝毓

法官 游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靜儀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

日